**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3時20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玉琴 李貴敏 吳怡玎 鄭麗文 劉世芳 鄭運鵬 賴香伶

鍾佳濱 周春米 林為洲 蔡易餘

委員出席11人

列席委員：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
吳斯懷 楊瓊瓔 范 雲 廖婉汝 莊競程 李德維 呂玉玲

張育美 林思銘

委員列席14人

列席官員：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

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

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

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黃金益

簡任視察 林慧玲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

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黃蘭琇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廖訓誠

主 席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專門委員：張智為

主任秘書：楊育純

紀 錄：簡任秘書　彭定民

簡任編審　薛復寧

科　　長　鮑夏明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1. 併案審查(一)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(三)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. 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、李貴敏、吳怡玎、鄭麗文、劉世芳、周春米、陳椒華、洪孟楷、鍾佳濱、范雲、蔡易餘提出質詢；委員賴香伶、鄭運鵬、呂玉玲、林為洲、魯明哲提出書面質詢。）

決議：

1. 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3案：

(一)逕行逐條審查。

(二)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、第二百三十五條，均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(三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須交由黨 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。

(四)條次、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三、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：

(一)逕行逐條審查。

(二)第二百二十二條，增訂第一項第九款文字為「九、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方式犯之者。」

(三)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；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時，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。

(四)條次、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，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。

四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散會